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網上預覽資料集



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警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僅為便利向香港投資者同步發佈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之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之責任。本公司無法保證將會進行發售；
- (c)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之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本公司正式招股章程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公司可能不時更新或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且該等更新及／或修訂可能屬重大，但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各自均無責任(法定或其他)更新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之任何資料；
- (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之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之招股章程、通告、通函、冊子、廣告或文件，亦非邀請或遊說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且不在邀請或遊說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
- (f)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而發售任何證券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
- (h) 就任何合同或承諾而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及當中所載任何內容並不構成基準，亦不應賴以為據；
- (i) 本公司、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概無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之聲明或保證；
- (j) 本公司及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各自明確表示，概不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或所遺漏之任何資料或其任何不準確或錯誤承擔任何及一切責任；
- (k)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指之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分證券法例登記；及
- (l) 由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之派發或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任何資料之發佈可能受到多項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之限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於美國刊發或派發予美籍人士。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述之任何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分證券法例登記，且除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豁免或於不受其規限之交易中以及根據任何適用美國州分證券法例外，不得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及當中所載資料概非亦不屬於在美國提呈出售任何證券或遊說他人提出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在不許可進行有關分發或交付之任何司法權區作出，亦不可分發或發送至該等司法權區。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將本公司招股章程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前，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本公司招股章程(其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作出投資決定。